淡江時報 第 929 期

**社團老師百人座談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莊博鈞淡水校園報導】課外組23日廣邀各社團指導老師參與「102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」，共有108位與會交流。席間，由學務長柯志恩頒發日前學生社團優選獎牌：學生會獲教育部103年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大學校院組特優獎、在103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中，花東校友會為自治綜合性學生社團特優獎、康樂輔導社是體能康樂性學生社團優等獎，以及頒發101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績優社團老師感謝狀。

柯志恩感謝社團指導老師、各系系主任與會，致詞表示，自本校推動「社團學分化」以來，廣受全國大專院校參訪邀約，將考慮增設系學會活動之社團認證，讓學生更踴躍參與系內活動。柯志恩提到，因應社團空間不足，將規劃租賃五虎崗停車場外的2棟活動空間：一棟將提供28個社團辦公室使用、一棟是社團的活動場所，希望能讓社團活動更具有新氣象。在社團業務報告上，由課外組組長江夙冠報告各社團活動概況，並以5面向說明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情形。榮獲特優獎的花東校友會指導老師陳惠娟分享，擔任花東校友會指導老師25年，校友們也陸續回來傳承經驗，這次獲獎更凝聚了社團的向心力；陳惠娟還提到：「本校能17度蟬聯企業最愛，與社團活動的強力推行有很大的關係。」

[座談交流分享]

學務處專員陳瑞娥：目前擔任3個社團指導老師，發現這些社團都有傳承上的問題，尤其學生接任幹部意願低落，會容易發生社團運作問題。建議提供社團指導老師的相關訓練，如社團認證說明等，以利輔導學生。

建築系副教授鄭晃二：目前擔任劍道社的指導老師，與日本社團交流經驗中，他們有定期海外參訪，這對學生有激勵作用，建議社團可規劃海外交流事務。

統計系講師楊文：因社團經費經常不足，社團在租借體育館場地時能否在租金、保證金上有調降空間？並且提供場地使用時週邊設備上的支援？之前所輔導社團中辦理迎新或宿營時，發生過惡質廠商訛騙學生情形，課外組是否有相關監督，或是教導學生相關的因應方法？

[回應與建議]

同舟廣場募款推動小組召集人黃文智：可加強社團間的橫向交流，如邀請社團特優老師經驗分享等方式，來促進社團間彼此進步。

課外組許晏琦補充社團認證：分為入門課程、活動參與、活動執行，除入門課程是大一下的必修課外，活動參與和活動執行是社團活動，只要辦理符合社團宗旨的活動都是可以認證。

學務長柯志恩：從辦理海外志工服務隊經驗來看，學生會踴躍參與有意義性的活動，學生若能以專業到海外交流，相信可精進學生的能力，也是社團未來可推動的方向。

體育活動組組長陳逸政說明：經訪查後本校費用屬中等，而體育館因沒有額外收入，僅靠校內租金以維持場館設施，且租金近年未調漲，未來將爭取運動賽事在本校辦理，希望有機會能獲得補助金。關於計分板等設施係屬教學設備，若要使用恐讓租金上升，將在會中提出討論。

課外組劉彥君：曾對社團迎新宿營的場地、遊覽車租借等進行簡單調查，並提供系學會會長參考。依據經驗學生容易受廠商話術誘導而簽約，將再加強輔導系學會會長簽約前的確認。



